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受文者：本部中醫藥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民俗調理團體辦理研討(習)會或訓練，課程內容勿涉及醫療業務範疇，以免抵觸醫療相關法規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104年5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號函公告略以：「民俗調理，係以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為目的，單純運用手技對人施以傳統整復推拿所為之非醫療行為」。爰此，傳統整復推拿係屬民俗調理行為非屬醫療行為，不得涉及醫療業務範疇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，本部常接獲民眾及醫事團體陳情反映，民俗調理團體辦理研討(習)訓練授課內容多涉及醫療業務範疇(如：損傷整復、矯正脊椎、溫灸、轉針、薰臍療法、整脊、整骨、接骨、針灸、拔火罐、刺針放血、藥浴、藥洗、義診、中醫傷科推拿等等)，造成學員將民俗調理與醫療業務範疇混淆。
- 三、又倘以傳統整復推拿為主要授課之訓練內容，請以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」乙詞為名，切勿簡略或使用「推拿師」、「整復師」、「民俗療法」等名詞。由於民俗調理從業人員非屬醫事專門職業人員，為避免受訓學員誤將醫療行為視為民俗調理從業範圍，而觸犯醫療相關法規，請團體自律，嚴格把關訓練課程

，以免誤導學員觸法。

四、另按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，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，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、授課、售票、捐募、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，應依有關法令，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。其財務收支，事後並應公開徵信。爰此，各團體應從其規定辦理，亦不得引用本部公文文號作為招生、辦理研習會之依據，倘有違反前揭規定，將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處辦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本於權責卓酌輔導民俗調理業團體端正從業與訓練秩序，確保消費民眾的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傳統整復推拿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推拿整復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傳統整復協會、中國傳統民俗療法協會、台灣傳統整復發展協會、台灣軒歧整復協會、台灣推拿研究發展協進會、中華傳統整復人員推動協會、台灣推拿整復協會、中國傳統整復療法協會、中華民國整復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調理全國聯合會、中華傳統民俗調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傳統整復推拿學會、台北市骨節整復職業工會、中華人體損傷整復協會、中華詠田國際推拿學會

副本：行政院消保處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中醫藥司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6/06/13 13:40:33



部長 林奏延